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

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登記表，均請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，如有學生因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成績者，該生成績欄內註明「I」（Incomplete），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；如係畢業班學生成績，則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。
- 第三條 任課教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於送繳成績截止日前繳交者，應以書面事先向系（所）主管報備，並經院長核准後，於註冊前一週內補登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任課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-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，如係由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，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召開相關單位主管開會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